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年3月30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7年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平稳增利	
场内简称	民生增利	
基金主代码	1669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1月15日	
基金管理人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69,051,249.5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3年1月3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平稳增利A	民生加银平稳增利C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516,334,805.91份	52,716,443.65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控制基金资产风险、适度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平稳增值,争取实现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业绩。
投资策略	本基金是纯债券型基金,仅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不低于80%,投资品种包括国债、金融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机构债、地方政府债、资产支持证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中的公司债部分、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等。在每次开放期前三个月、开放期内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在开放期,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非开放期,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一般情况下其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林海	田青
	联系电话	0755-23999888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linhai@msjyfund.com.cn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388	010-67595096
传真		0755-23999800	010-66275853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msjy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民生加银平稳增利A	民生加银平稳增利C	民生加银平稳增利A	民生加银平稳增利C	民生加银平稳增利A	民生加银平稳增利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5,983,876.21	3,608,427.43	119,547,916.22	26,774,764.77	77,428,982.73	18,431,160.62
本期利润	74,869,234.94	2,618,417.14	127,883,030.92	26,854,467.72	137,801,071.83	33,612,413.8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46	0.0428	0.1186	0.1157	0.1360	0.131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57%	4.18%	11.69%	11.22%	14.01%	13.60%
3.1.2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323	0.0302	0.0601	0.0573	0.0454	0.042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567,814,737.28	54,392,865.28	1,807,339,487.72	66,198,458.22	1,074,461,778.11	270,986,695.5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4	1.032	1.078	1.075	1.061	1.058

注:①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③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和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期末余额的孰低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12 月31 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民生加银平稳增利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49%	0.11%	0.60%	0.01%	-1.09%	0.10%
过去六个月	2.80%	0.09%	1.21%	0.01%	1.59%	0.08%
过去一年	4.57%	0.08%	2.44%	0.01%	2.13%	0.07%
过去三年	33.15%	0.13%	9.86%	0.01%	23.29%	0.1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6.95%	0.13%	15.13%	0.01%	21.82%	0.12%

民生加银平稳增利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9%	0.10%	0.60%	0.01%	-1.19%	0.09%
过去六个月	2.61%	0.08%	1.21%	0.01%	1.40%	0.07%
过去一年	4.18%	0.08%	2.44%	0.01%	1.74%	0.07%
过去三年	31.64%	0.13%	9.86%	0.01%	21.78%	0.1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4.73%	0.13%	15.13%	0.01%	19.60%	0.12%

注:业绩比较基准=同期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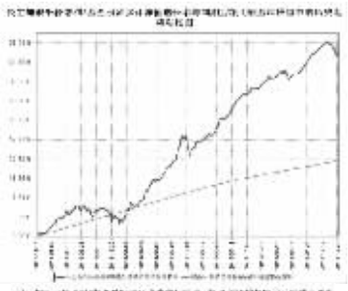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2年11月15日生效,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6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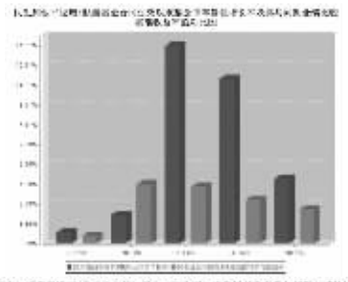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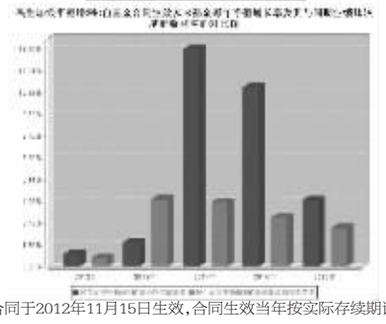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2年11月15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民生加银平稳增利A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6	0.910	152,598,551.54	-	152,598,551.54	
2015	1.010	102,307,604.48	-	102,307,604.48	
2014	0.580	58,750,900.65	-	58,750,900.65	
合计	2.500	313,657,056.67	-	313,657,056.67	

民生加银平稳增利C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6	0.860	5,296,784.24	-	5,296,784.24	
2015	0.964	24,697,137.80	-	24,697,137.80	
2014	0.516	13,219,628.61	-	13,219,628.61	
合计	2.340	43,213,550.65	-	43,213,550.65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加拿大皇家银行和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经中国证监会[2008]1187号文批准,于2008年11月3日在深圳正式成立,2012年注册资本增加至3亿元人民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共管理37只开放式基金: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红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民生加银积极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家盈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岁岁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民生加银城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新战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新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量化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鑫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民生加银鑫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鑫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养老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鑫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前沿科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腾元宝货币市场基金、民生加银鑫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杨林耘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民生加银平稳增利、民生加银转债优选、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债券、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民生加银新动力混合、民生加银新收益债券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监	2014年4月3日	-	22年	曾任东方基金基金经理(2008年-2013年),中国外贸信托高级投资经理、部门副总经理,泰康人寿投资部高级投资经理,武汉融利期货首席交易员、研究部副经理。自2013年10月加盟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李慧鹏	民生加银平稳增利、民生加银家盈理财7天、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债券、民生加银新收益债券、民生加银鑫瑞债券、民生加银鑫盈债券、民生加银鑫安纯债债券、民生加银岁岁增利债券、民生加银鑫享债券的基金经理。	2015年7月30日	-	6年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产业经济学硕士,曾在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担任高级分析师,在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的职务,2015年6月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的职务。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制度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监控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形成了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

对于场内交易,公司启用了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在指令分发及指令执行阶段,均由系统强制执行公平委托;此外,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

对于场外交易,公司完善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分配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公司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于每季度、每年度对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公平交易制度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可能的异常交易情况,不存在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成交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6年,中国经济整体表现平稳,供给侧改革取得成效,债券市场波动较大。上半年,债券市场面临无序违约和地产市场回暖的双重冲击,下半年又遭遇到货币政策收紧带来的流动性压力。纵观全年,市场仅有短暂的交易窗口,债券基金整体表现不佳。

本基金在2016年一直保持了较短的久期和灵活的操作,并在市场最为火爆的三季度降低了债券仓位,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基金净值的回撤。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基金A份额净值为1.034元,本报告期内A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5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44%。本基金C份额净值为1.032元,C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1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4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7年,我们认为,央行偏紧的货币政策将导致金融机构的负债端持续承压,同时上半年的基建投资和补库存需求将带动经济持续回暖,债券市场短期内没有趋势性机会。但目前部分短久期债券以具备配置价值,本基金将积极参与。此外,波动较大的市场往往会出现超调的机会,带来长端债券交易波段的可能,本基金业也将密切关注。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管理人内部对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主要针对本基金投资运作的合法、合规性,由督察长领导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部进行监察,通过实时监控、定期检查、专项检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跟踪改进落实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将《季度监察稽核报告》和《年度监察稽核报告》提交给公司全体董事审阅,并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上报。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新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其中,本基金管理人为了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建立了负责估值工作决策和执行的专门机构,组成人员包括分管运营的公司领导、督察长、投资总监、运营管理部、交易部、研究部、投资部、固定收益部、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各部门负责人及其指定的相关人员。研究部参加人员应包含金融工程小组及相关行业研究员。分管运营的公司领导任估值小组组长。且基金经理不参与其管理基金的相关估值业务。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等规定,本基金于2016年1月14日公告每10份A类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31元,每10份C类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29元,共计派发红利53,771,466.07元,权益登记日为2016年1月19日;于2016年4月14日公告每10份A类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24元,每10份C类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23元,共计派发红利41,663,297.13元,权益登记日为2016年4月19日;于2016年7月13日公告每10份A类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18元,每10份C类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17元,共计派发红利31,230,286.29元,权益登记日为2016年7月18日;于2016年10月20日公告每10份A类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18元,每10份C类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17元,共计派发红利31,230,286.29元,权益登记日为2016年10月25日;

4.9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债券A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152,598,551.54元。

报告期内,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债券C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5,296,784.24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700432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基金”)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基金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基金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及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窦友明 吴钟鸣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 北京
审计报告日期	2017年3月27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5,555,127.85	2,648,573.63
结算备付金		10,013,776.35	5,215,984.09
存出保证金		2,180.66	65,433.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874,613,681.40	1,880,918,258.56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874,613,681.40	1,880,918,258.5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50,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47,992,108.39	-
应收利息	7.4.7.5	36,990,868.81	30,264,729.1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51,177,016.4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2,026,344,759.89	1,969,112,978.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44,600,000.00	90,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50,044,541.66	46,068.58
应付赎回款		3,979,717.89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77,052.99	1,092,799.09
应付托管费		307,729.39	312,228.32
应付销售服务费		20,040.56	22,583.57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9,021.00	19,211.98
应交税费		3,622,141.00	3,622,141.00
应付利息		116,912.84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360,000.00	460,000.00
负债合计		404,137,157.33	95,575,032.5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1,569,051,249.56	1,738,536,999.22
未分配利润	7.4.7.10	53,156,353.00	135,000,946.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22,207,602.56	1,873,537,945.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26,344,759.89	1,969,112,978.48

注:报告截止日2016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1,569,051,249.56份,其中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净值人民币1.034元,份额总额1,516,334,805.91份;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净值人民币1.032元,份额总额52,716,443.65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08,456,253.14	187,918,517.17
1.利息收入		124,347,169.25	131,194,904.1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295,296.88	1,008,633.82
债券利息收入		123,420,397.37	127,220,571.6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31,475.00	2,965,698.70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6,213,735.45	48,307,499.1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16,213,735.45	48,307,499.1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32,104,651.56	8,414,817.6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	1,296.16
减:二.费用		30,968,601.06	33,181,018.53
1. 管理人报酬	7.4.9.2.1	12,756,237.65	9,773,594.80
2. 托管费	7.4.9.2.2	3,644,639.33	2,792,455.74
3. 销售服务费	7.4.9.2.3	256,079.88	998,686.98
4. 交易费用	7.4.7.19	36,108.88	16,464.94
5. 利息支出		13,719,005.90	19,124,135.6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3,719,005.90	19,124,135.69
6. 其他费用	7.4.7.20	556,529.42	475,680.3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487,652.08	154,737,498.6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487,652.08	154,737,498.64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38,536,999.22	135,000,946.72	1,873,537,945.9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77,487,652.08	77,487,652.0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69,485,749.66	-1,436,910.02	-170,922,659.6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94,351,790.18	17,983,780.17	512,335,570.35
2.基金赎回款	-663,837,539.84	-19,420,690.19	-683,258,230.0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57,895,335.78	-157,895,335.78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69,051,249.56	53,156,353.00	1,622,207,602.5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69,140,936.16	76,307,537.47	1,345,448,473.6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54,737,498.64	154,737,498.6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69,396,063.06	30,960,652.89	500,356,715.9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452,252,706.47	95,061,124.98	1,547,313,831.45
2.基金赎回款	-982,856,643.41	-64,100,472.09	-1,046,957,115.5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27,004,742.28	-127,004,742.28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38,536,999.22	135,000,946.72	1,873,537,945.9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_____吴剑飞_____周吉人_____洪锐珠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173号文)批准,由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规定发售,基金合同于2012年11月15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1,269,140,936.16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根据《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与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的称为A类;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称为C类。A类基金份额通过场外和场内两种方式发售,并在交易所上市交易,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进行跨系统转托管;C类基金份额仅通过场外方式发售,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进行跨系统转托管。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投资价值和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债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是纯债券型基金,不通过任何方式投资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含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仅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不低于80%,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金融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机构债、地方政府债、资产支持证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中的公司债部分、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等。但在每次开放期前三个月、开放期内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在开放期,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非开放期,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 在基金实际管理过程中,管理人将根据中国宏观经济情况和债券市场的阶段性变化,适当调整基金资产在不同类属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等投资品种之间的配置比例。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基金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基金现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如名义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采用名义利率进行后续计量。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